

「苗栗縣後龍鎮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

總說明

為加強本鎮公有停車場之營運管理，改善停車秩序、維護民眾權益，特制定「苗栗縣後龍鎮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

本次訂定共計十條，其要點如下：

- 一、 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及其依據。(第一條)
- 二、 本自治條例停車場之定義。(第二條)
- 三、 明定管理機關及經營管理方式。(第三條)
- 四、 明定收費準則及管理規範授權。(第四條、第五條)
- 五、 停車場之停放規則。(第六條、第七條)
- 六、 停車場責任。(第八條)
- 七、 其他法規授權。(第九條)
- 八、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第十條)

苗栗縣後龍鎮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

114 年 11 月 26 日後鎮代 22 會字第 1140000897 號函第 6 次定期會議決通過

第一條 苗栗縣後龍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本鎮公有停車場營運管理，改善交通秩序，特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六款第三目、第二十五條暨規費法第八條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有停車場（以下簡稱停車場），係指道路路面外、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臺式等設施，供停放車輛之場所，並經核准收費之停車場，且設有收費停車場標誌、標線停車、收費器或置有管理員者。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管理機關為後龍鎮公所；停車場除由本所管理外，並得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辦法由本所另定之。

第四條 停車場得由管理機關視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擇定費率、種類、收費方式、收費時間及管理規範並分別規定公告之；並得因特殊需要採累進或折扣方式計費。

前項收費費率之上限標準如附表。

第五條 下列車輛停放於停車場者，得採優惠措施或免收停車費：

一、警備車、消防車、救護車、垃圾車及執行公務之車輛。

二、執行勤務著制服之義警、義交、義消、民防人員、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駕駛之車輛。

三、身心障礙者所駕駛或乘坐之自有車輛。

四、管理機關所核發停車證之車輛。

第六條 車輛繳費後逾時出場者，依原應收費率標準，加收逾時停車費。

在停車場停車不依規定繳費者，除應補繳停車費用外，屆期再不繳納者，另移請公路主管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處罰。

停車場不依規定繳費者，應補繳停車費用。

第七條 停放於停車場之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命車輛駕駛人移置，或委託民間業者移置車輛至指定保管場所：

一、車輛任意停放，或未依標誌、標線、停車格位

佈設方式入格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停放或人車通行。

二、在停車場停車營業。

三、未領用有效牌照、懸掛他車牌照、未懸掛牌照、懸掛吊銷或註銷牌照。

車輛停放於停車場內停放作為廣告用途或連續停放同一停車格位逾十五日未繳費之車輛，準用前項規定辦理移置。

管理機關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委託民間業者移置之車輛，經查明車輛所有人並通知繳清停車費、移置費、保管費、其他必要費用及罰鍰後，應命其限期領回。

前項情形，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而逾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得將該書面黏貼於車輛，並拍照及製作紀錄表，以為通知；逾期未領回或查無車主者，公告招領；查為贓車者，依法發還車主。

前項公告經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得公告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扣除停車費、移置費、保管費、其他

必要費用及罰鍰後，依法提存或解繳公庫。

第八條 停車場對車輛僅係提供停車位置，不負保管及損壞賠償等責任，停車期間車輛及財物安全概由停車位使用人自行負責，不得求償。但可歸責於管理機關之事由，致車輛毀損、滅失或車內物品遺失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如有未規定事項，適用停車場法及其他相關規定。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